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34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1,93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欧铂丽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铂丽”)
	本次担保金额	1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铂尼”)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9,57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白云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确保子公司清远欧派与建设银行白云支行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清远欧派与建设银行白云支行在2025年7月1日至2030年7月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为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25年7月24日，清远欧派、欧派集成、广州欧铂丽及广州欧铂尼四家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为保障上述融资事宜顺利开展，公司同步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系列《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在2025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2日期间与四家子公司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债权(含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11亿元、1.3亿元及1亿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171.00亿元和29.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欧派家居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清远欧派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324787137H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6日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12.31(经审计)/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3.31(未经审计)/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227.52	389,828.97
	负债总额	246,700.04	287,958.82
	资产净额	101,527.47	101,870.15
	营业收入	251,408.82	44,080.43
	净利润	9,463.01	342.68

(二)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欧派集成7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欧派集成30%股份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99687E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5日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12.31(经审计)/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3.31(未经审计)/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4,812.19	899,263.98
	负债总额	529,966.87	733,104.24
	资产净额	154,845.32	166,159.74
	营业收入	670,126.16	151,759.74
	净利润	20,143.38	11,314.43

(三)广州欧铂丽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欧铂丽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持有广州欧铂丽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WP317A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6日
注册地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源中路18号二号楼259房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批发;专用设备销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卫生洁具零售;厨房设备及用具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具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具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灯具零售;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软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12.31(经审计)/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3.31(未经审计)/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62.17	93,860.11
	负债总额	89,702.33	86,159.43
	资产净额	7,759.85	7,700.68
	营业收入	114,205.67	15,665.19
	净利润	-1,212.29	-3,207.69

(四)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欧铂尼集成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4608385U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9日
注册地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12.31(经审计)/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3.31(未经审计)/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777.78	91,942.05
	负债总额	79,329.36	86,228.95
	资产净额	6,448.43	5,713.10
	营业收入	93,993.85	11,572.20
	净利润	1,806.20	-735.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白云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建设银行白云支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亿元整

5.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建设银行白云支行为清远欧派连续办理相关授信业务而将与清远欧派在2025年7月1日至2030年7月1日期间(称为“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称为“主合同”)。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法律生效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白云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白云支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建设银行白云支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7.保证期间：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白云支行为清远欧派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协议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清远欧派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公司就清远欧派融资事宜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5.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在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2日期间与清远欧派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为限。

6.担保范围：合同所属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合同经债权人要求清远欧派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照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与清远欧派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内。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9.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三)公司就欧派集成融资事宜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11亿元

5.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在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2日期间与欧派集成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亿元为限。

6.担保范围：合同所属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照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与欧派集成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内。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9.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公司就广州欧铂丽融资事宜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州欧铂丽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1.3亿元

5.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在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2日期间与广州欧铂丽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亿元为限。

6.担保范围：合同所属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照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与广州欧铂丽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内。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9.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五)公司就广州欧铂尼融资事宜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5.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在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2日期间与广州欧铂尼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为限。

6.担保范围：合同所属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照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与广州欧铂尼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内。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9.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清远欧派、欧派集成、广州欧铂丽及广州欧铂尼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清远欧派、欧派集成、广州欧铂丽及广州欧铂尼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要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9,5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0%。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9,5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白云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公司为清远欧派、欧派集成、广州欧铂丽、广州欧铂尼融资事宜与浦发银行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清远欧派、欧派集成、广州欧铂丽、广州欧铂尼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533,334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8,533,33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4日。(因2025年8月2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8号)，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68,089股，并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35,472,35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980,7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491,6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Favored Tech”)，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8,533,33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1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08,533,334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8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Favored Tech，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4.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5.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限售承诺期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2.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在限售承诺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与持有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菲沃泰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8,5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6%，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Favored Tech	208,533,334	62.16%	208,533,334	0
合计		208,533,334	62.16%	208,533,334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8,533,33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08,533,334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320股	8,320股	2025年7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25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同意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3、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辞退、劳动合同期满等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因此，上述5人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5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320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600,400股的1.385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9,967,360股的0.0069%。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相关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7月30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	变动数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27,179	-8,320	29,918,8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40,181	0	90,040,181
股份合计	119,967,360	-8,320	119,959,040

注：(1)上表中变更前的股本结构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4日)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注销完成时间、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名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914,760份。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14,76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14,7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相关公告。

4、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2024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25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及可解除限售与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31人)	2,304,500	914,760	39.6945%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131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31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14,760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2,476,361	914,760	663,391,1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91,946	0	2,491,946
股份总额